

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高級律師 梁文萱女士 2025年11月19日

何謂盡職審查措施?

▶ 2025年3月發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適用)》(《指引》)第4章

• 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分

• 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取得與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如有)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識別該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以及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指引》第4.1.3 段]



何時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在下述情況須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在與該客戶 建立業務關係 之前; 在執行涉及 港幣120,000元 或以上款額的 非經常交易 之前;

當持牌人懷疑 客戶或客戶的 戶口涉及洗錢 /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時 當持牌人懷疑 過往在執行 盡職審查期間 取得的資料 是否真實或 充分時

[《指引》第4.2.1 段]

如有關規定未獲遵從,持牌人不得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亦不得與該客戶進行任何非經常交易。如已建立業務關係,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該關係。

[《指引》第4.13.1 段]



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

用於識別及核實以下客戶的身分的相關段落:

• 自然人 — 《指引》第4.3.2 至4.3.5 段 (前附錄A)

• 法人(包括合夥或不屬法團團體)—《指引》第4.3.6 至4.3.9 段(前附錄B及C)

• **信託**或其他類似的法律安排 — 《指引》第4.3.10 至4.3.12 段 (前附錄D)



個案示例

交易:擔任X公司的公司秘書

- ▶ 誰是客戶?
- ▶ 該客戶是新客戶或是先前客戶(在2018年3月1日前已建立業務關係)?
- ▶ 應確保X公司的文件、數據或資料在取得時是反映現狀的 《指引》第4.3.6 至4.3.7 段
- ▶ 識別X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 《指引》第 4.4.2、4.4.6及 4.4.9段
- ▶ 了解X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包括識別任何中介層 《指引》第4.4.14 至 4.4.15 段
- ▶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X公司行事:
 - ➤ 識別該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 + 核實該人代表X公司行事的 授權 - 《指引》第4.5.1 至 4.5.4 段



額外措施或嚴格盡職審查(「嚴格審查」)

須執行額外措施或嚴格審查的情況包括:

屬可引致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或處長在給予該持牌人的書面通知中指明的情況 [《指引》第4.9.1 至4.9.6 段]

政治人物

[《指引》第4.9.7至4.9.27段]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指引》第4.10.1 至4.10.5 段]



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持牌人應對業務關係或交易實施嚴格審查措施,以緩減及管理以下情況所涉及的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a) 在考慮第 4.9.5 段列載 (見下張投影片) 可能涉及較高風險的因素下, 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或
- (b) 處長在給予該持牌人的書面通知中指明的情況。

[《指引》第4.9.1 段]



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因素的例子

- (a) 客戶風險因素:
- (i) 在不尋常的情況下建立的業 務關係;
- (ii)法人或法律安排涉及空殼工 具,但沒有清晰及合法商業 目的;
- (iii)有代名人股東/董事、持票 人股份或持票人股份權證的 公司;
- (iv) 現金密集型業務;或
- (v) 法人或法律安排的擁有權結 構似乎異於尋常或過於繁複

- (b)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 付渠道的風險因素:
- (i) 匿名交易(可能涉及現 金);或
- (ii)經常接收來歷不明或無 關聯第三方支付的款項

- (c) 國家風險因素:
- (i) 欠缺有效打擊洗錢/恐怖分 子資金籌集風險制度的國家 或司法管轄區;
- (ii) 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較多的 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ii) 受制於例如是聯合國所實施 的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規 限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
- (iv) 向恐怖主義活動提供資金或 支持,或有指定恐怖主義組 織在其境內運作的國家、司 法管轄區或地區



嚴格審查措施的例子

- (a) 索取有關客戶的額外資料,以及更頻密定期更新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證 明資料
- (b) 索取有關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的額外資料
- (c) 索取有關客戶的財富來源的資料
- (d) 索取有關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資料
- (e) 索取有關擬進行或已進行的交易的理由的資料
- (f) 規定首筆付款經由以該客戶名義在須遵從相若的盡職審查標準的銀行開設的 戶口進行

[《指引》第4.9.6段]



適用於政治人物的嚴格審查措施

《指引》中不同類別政治人物的定義

- (a) 非香港政治人物 [《指引》第4.9.7段]
- (b) 前非香港政治人物 [《指引》第4.9.12段]
- (c) 香港政治人物 [《指引》第4.9.14段]
- (d) 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指引》第4.9.15段]

適用於非香港政治人物的嚴格審查 措施

[《指引》第4.9.10及4.9.11段]

適用於香港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嚴格審查措施

[《指引》第4.9.18段]

適用於前非香港政治人物的嚴格審查措施[《指引》第4.9.13 段]

適用於前香港政治人物及前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嚴格審查措施

[《指引》第4.9.19 段]



非香港政治人物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 政治人物指——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i) 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 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但
 - (ii) 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 (b) (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前非香港政治人物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 *前政治人物*指——

- (a) 身為政治人物的個人,該名個人曾在<u>香港</u>以外地方擔任重要公職,但 目前沒有如此擔任重要公職;
- (b) (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 偶或伴侶;或
-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對前政治人物的處理方法

- 採用風險為本方法
- 持牌人可決定對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為以下人士的客戶不採取或不繼續採取嚴格審查措施(《指引》第 4.9.10 段)及加強的監察措施(《指引》第 4.9.11 段):
 - ▶ (i) 前政治人物;以及
 - ▶ (ii) 基於適當評估,該前政治人物<u>不會造成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u> 集風險

[《指引》第4.9.13及4.9.19段]



額外措施: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須要採取以下最少一項額外措施

- 以《指引》第 4.3.1 段所列載,但之前並未如該段所述用以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 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持牌人已取得的關乎該客戶的資料;或
- 確保經該客戶戶口作出的付款(如作出多於一次的付款,則指第一次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的名義在以下的認可機構,或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開設的戶口進行:
 - (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 (ii) 所經營的業務與認可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 (ii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
 - (iv)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的職能,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職能相類似。

 [《指引》第4.10.1 段]



認可數碼識別系統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認可數碼識別系統指——

就金融機構或屬持牌人或貴金屬及寶石B類註冊人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指<mark>獲有</mark>關當局認可的、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碼識別系統。

有關數碼識別系統的常見問題:公司註冊處處長認可由香港特區政府開發及營運的「智方便」,作為可用於核實自然人身分的數碼識別系統。

如持牌人根據處長認可的、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碼識別系統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分(見《指引》第4.3.1段),持牌人無需採取對未有現身的客戶必須採取的額外措施。

[《指引》第4.10.2 段]



藉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持牌人可依賴中介人採取盡職審查措施的任何部分。然而,持牌人對確保符合盡職審查規定負有最終責任。

[《指引》第4.11.1段]

當依賴中介人時,持牌人應:

- (a) 取得中介人的**書面確認**,表示同意作為持牌人的中介人並會採取《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條指明的某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以及
- (b) 信納中介人將應要求**提供**在執行盡職審查措施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而不會有任何延誤。

[《指引》第4.11.3段]



藉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在香港的中介人

A. 金融機構

- 認可機構
- 持牌法團
- 獲授權保險人
-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B. 專業中介人

(持牌人須信納該等中介人有足夠程序以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並須就客戶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載的規定)

- 會計專業人士
- 地產代理
- 法律專業人士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指引》第4.11.8 段]



持續盡職審查的規定

▶ 《指引》第5章

持牌人應從兩方面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持續盡職審查:

不時覆核為遵從附表2第2部規定 而取得有關客戶的文件、數據及 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 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交易監察:

- (i) 審查該客戶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持牌人 對該客戶、該客戶的業務、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 的認知;以及
- ii) 識別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的交易,以及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並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且以書面方式列明審查結果。

[《指引》第5.1段]



持續盡職審查的規定

持牌人應:

- 定期及/或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覆核客戶的現有盡職審查紀錄
- 制訂清晰的政策及程序,尤應訂明定期覆核的頻率或哪些情況 構成觸發事件

涉及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應至少每年接受一次覆核,並在持牌人認為有需要時接受更頻密的覆核,以確保盡職審查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指引》第5.2 及5.3 段]



交易監察

持牌人應:

• 設立和維持適當的系統及程序以監察交易

[《指引》第5.4段]

• 定期檢討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指引》第5.8段]

• 採用風險為本方法進行交易監察 —— 監察程度應與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風險狀況相稱

[《指引》第5.9段]

• 以書面方式妥善記錄採取所述步驟的發現及結果,以及採取該等步驟後作出的任何決定的理由,以便提交予處長、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

[《指引》第5.14段]



備存紀錄

▶《指引》第8章

	就每名客戶	就每宗交易
應備存什麼 紀錄?	(i) 以下所述文件的正本或複本: 在識別及核實有關客戶/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 /受益人/看似是代表該客戶行事的人/客戶的其他關連方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在進行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程序期間取得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紀錄;以及 載有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ii) 關乎該客戶戶口的紀錄及文件,以及該客戶與其任何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紀錄及文件的正本或複本 (iii) 所作出的任何分析的結果	應就持牌人進行的每項交易,備存就該項交易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該等資料應足以重組個別交易,以便在有需要時為檢控犯罪活動提供證據
	[《指引》第8.3 段]	[《指引》第8.5 段]



備存紀錄

	就每名客戶	就每宗交易
紀錄應備 存多久?	在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以 及在有關業務關係終止後的 至少5年 期間內備存	
	就涉及款額相等於或超過港幣 120,000元的非經常交易而言,由有 關非經常交易完成之日起計的至少 5 年期間內備存	
	[《指引》第8.4 段]	[《指引》第8.6段]



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將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以及向他們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的作為列為刑事罪行
- 持牌人不得與任何受制裁的個人或實體、或任何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即《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界定的涵義)有任何業務關係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a) 第 6 條授權保安局局長凍結懷疑恐怖分子財產
- (b) 第7條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 (c) 第 8 條禁止任何人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或為其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 (d) 第 8A 條禁止任何人在知道任何財產為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或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罔顧以上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處理該財產
- (e) 第 11L 條禁止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提供或籌集任何財產:懷有意圖將會以有關財產 用於資助某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或知道有關財產會用作資助 有關旅程(該指明目的是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 (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發生);或提供或接受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 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因該培訓而發 生))

[《指引》第6.5段]



金融制裁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的相關規例,任何人如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包括:

- (a) 直接或間接向以下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以下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指定人士或實體;
 - (ii) 代表第(i)項所述的指定人士或實體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或
 - (iii) 由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 (b) 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上文(a)段所述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直接或間接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指引》第 6.7 段]



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第 4 條禁止任何人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有關服務可能涉及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情況下提供任何服務



數據庫的維護及篩查

持牌人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規例及法例。

[《指引》第 6.12 段]

持牌人應:

- 識別懷疑恐怖分子及可能的指定人士,以及偵測被禁止的交易
- 確保數據庫備存有關恐怖分子及指定人士的姓名/名稱及詳細資料, 而該數據庫應綜合其所知的各份名單
- 另可選擇使用第三方備存的同類數據庫,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定期 抽樣測試),以確保有關數據庫完備及準確

[《指引》第 6.13 段]



數據庫的維護及篩查

持牌人應將下列各項加入數據庫:

- (i) 載於政府憲報或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網站的名單;及
- (ii) 處長不時通知持牌人的名單

[《指引》第6.15段]





數據庫的維護及篩查

持牌人應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有關機制應包括:

- (a) <u>在建立關係時</u>,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客戶及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進行篩查;及
- (b) <u>在切實可行範圍內</u>, <u>盡快</u>根據數據庫內所有<u>新增及任何更新的指定</u> 人士,對客戶及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

上述的篩查規定應按風險為本方法,擴大至客戶的關連方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指引》第6.16 及6.17 段]



舉報可疑交易

《販毒(追討得益) 條例》 (第 405 章) 《有組織及嚴重 罪行條例》 (第 455 章) 《聯合國(反恐怖 主義措施)條例》 (第 575 章)

- ▶《指引》第7章
- ▶ 如持牌人懷疑交易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或違反制裁有關,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 持牌人須建立及保存有關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所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的紀錄,以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的所有可疑交易報告的紀錄



[《指引》第7.29 及7.30 段]

